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博物館法》第 16 條
- 二、〈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

貳、目的

為使博物館達成為社會而存在、建立開放知識體系、實踐文化公民權等價值目標，文化部依《博物館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推動評鑑，引導博物館檢視設立宗旨及使命（Mission Statement）、專業館務落實程度、重要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依循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及規章穩健營運，自我精進提升專業性及多元性，促使博物館回應社會需求、鼓勵公眾參與並實踐社會公共責任；同時，聯合博物館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未來輔導資源挹注方向，以形塑博物館治理之有力支持環境。

參、實施對象

- 一、公立博物館：公立博物館每 4 年應辦理一次評鑑。
- 二、私立博物館：已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得申請辦理評鑑；前次辦理已屆滿 4 年者，得再次申請。

肆、實施期程

113 年度

時間	內容	辦理單位
112 年 10 月	公布評鑑實施計畫及 113 年辦理對象	文化部
113 年 4 月底前	各博物館繳交評鑑相關文件 (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函轉，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逕函報)	各博物館、評鑑會、 文化部
113 年 5 月至 12 月	文化部偕同評鑑會辦理評鑑	各博物館、評鑑會、 文化部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	召開評鑑會審議並公布結果	評鑑會、文化部

伍、辦理流程

- 一、依館所營運單位不同量能，分 3 組辦理並針對評鑑構面設定不同基準，分組名單如附件。私立博物館得自行依館務營運情形選擇組別。
- 二、依文化部公布之評鑑館所名單，各博物館撰寫基本資料表、館務概況表（含電子檔）與對應文件（僅電子檔）、前 3 年度工作報告（應自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下載完整經審核之文件）及必要佐證文件（屬依法設立登記完成之私立博物館者，含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函報各博物館主管機關、監督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予文化部（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逕函報），同時上傳前述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113 年度辦理館所另行

通知)。各博物館之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須檢視文件是否齊全，無須審查內容。

三、由文化部邀集評鑑會、各博物館推薦之專業委員，另文化部得加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從業人員，共同組成評鑑小組，赴博物館實地評鑑。

(一) 評鑑會委員採分組參與，每館以 3 至 4 人為原則並得依博物館規模調整；博物館推薦之專業委員（不得與當屆評鑑會委員重複）或文化部加邀相關領域人員均以 1 人為原則。各級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獲本部通知後可視情形派員參加，以 1 至 2 人為原則。

(二) 博物館應詳實依所列評鑑構面逐題填寫館務概況表，並檢附對應文件（僅電子檔）及必要佐證文件。博物館填列內容應足以呈現自我定位（設立宗旨、使命／願景）、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專業制度（典藏與研究規範、展示及教育方針、館員培育等）、各項專業工作方法與彼此關聯程度、日常維護管理、博物館實踐作為、未來重要規劃及其與自我定位的關係、首長營運決策及上級或監督機關支持度等面向。

(三) 由文化部檢視館務概況表及評鑑構面相符程度，其他各項文件齊備情形，必要時得設定補件期限退請博物館補正。

(四) 實地評鑑：

1. 由評鑑小組分組實地辦理，至少包含博物館簡報、實地了解、議題討論、綜合座談及委員結論。如有分館（園區、館群）者，評鑑小組得指定區域。
2. 博物館簡報：博物館應概要說明設立宗旨、使命／願景、

基本營運文件檢核結果、未來 4 年預計續行或發展之館務主軸等。

3. 實地了解：博物館應以館務概況表所述近 4 年已完成、未來 4 年預計續行或發展之館務主軸為主，文化部並得指定特定內容。
4. 議題討論：原則採分組辦理，各組館員組成由博物館與文化部討論後定案，惟須至少有博物館館長等一級主管參與（或機關構首長等一級主管、實際營運單位一級主管）；議題則分為博物館自提及文化部研提 2 類。
 - (1) 博物館自提：包含博物館中長程發展目標及執行方案、博物館自行研提指標、博物館專業性之提升、博物館回應社會公共責任具體作為等相關議題，前開主題應由博物館先行提出，並經與文化部討論後確認。
 - (2) 文化部研提：由文化部先行整理近 3 年業務統計及相關業務概況、檢視館務概況表後提出。
 - (3) 前開 2 類討論議題均於評鑑前提供各博物館及評鑑會委員。
5. 綜合座談：評鑑小組各委員總結建議，復由各博物館簡要回復或提出其他討論議題。文化部得視館所規模整併議題討論及綜合座談。
6. 委員結論：採閉門會議形式，討論評鑑小組對於博物館之整體建議。

四、評鑑小組應提出評鑑報告，由文化部提至評鑑會決議並經核定後，函知各博物館及其主管機關；並公告各館營運特色及優點。

- 五、博物館應於實地評鑑次日起 2 週內免備文提具回饋表予文化部，做為評鑑之調整參考；並應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提具評鑑建議評估暨辦理情形表（免備文，併同各館依博物館法第 3 條提供業務統計資料時，上傳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填報前宜先提至館內專業諮詢委員會、館務發展委員會或類此委員會討論，據以確認後續辦理方式，如經決議屬窒礙難行者，亦應填報考量理由。
- 六、各級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於前開期限內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回應其具體協助作為等辦理情形。
- 七、文化部將彙整前開評鑑建議辦理情形，報評鑑會討論並視需要函請各博物館及其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或回應。

陸、評鑑內涵

評鑑構面涵蓋「博物館使命／願景及館務發展規劃」、「營運擘劃」、「專業治理」及「其他符合文化部相關博物館政策者」等 4 項，各構面並依評鑑組別分別訂定對應基準¹並採累進制(即 C 組應達成 A 至 C 組所有基準)，考量性質，部分評鑑構面得僅分為 2 種基準。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博物館使命／願景及館務發展規劃		
使命／願景內涵	1.1	<p>博物館具有清晰的設立宗旨、使命／願景，館員及關係人足可理解博物館為何存在、為誰存在。博物館執行所有事務均應具體符合或回應設立宗旨、使命／願景。</p> <p>A 具有明文的設立宗旨、使命／願景</p> <p>B 近 4 年主要館務具有系統性架構，逐項可切合設立宗旨、使命／願景</p> <p>【參考－使命／願景相關論述(組織法規條文、載明使命／願景相關文件)、使命／願景撰寫與修正等相關規範(足以看出如何產出使命／願景)】</p>
館務發展計畫	1.2	<p>博物館訂有館務發展計畫(指引全體館務，非僅特定專案)，所載策略及目標足以呼應設立宗旨、使命／願景，定期檢討並使館員及關係人清楚理解、為提升且落實博物館使命／願景而努力。</p>

¹ 各博物館因應自身主題類型或資源限制，可能無法全面滿足(如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可能未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典藏)，惟應致力於善用優勢與特色以發揮最大博物館功能；或可集中資源投注於部分專業治理項目，同時足以回應使命／願景內涵及館務發展計畫等構面。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A 無獨立館務發展計畫，僅有特定專案計畫，該計畫包含相關質化／量化目標</p> <p>B 具有與設立宗旨、使命／願景相關的獨立館務發展計畫，且近 4 年及未來主要館務載明於內，並包含對應質化／量化目標</p> <p>C 具有定期檢討館務發展計畫之明文規範，並確實落實【參考－館務相關規劃、館務發展計畫，及如何討論所撰擬的規範或 SOP】</p>
上級、監督機關或設立者治理及支持 ²	1.3	<p>公立博物館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私立博物館之設立者致力於健全其組織結構、給予專責人力、支持營運經費與專業所需資源。</p> <p>A 公立博物館之上級或監督機關、私立博物館之設立者常態性支持博物館基礎營運經費(含專責人力)，並於所轄博物館政策藍圖中提出對應角色及任務</p> <p>B 公立博物館之上級或監督機關賦予博物館獨立組織編制(具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或於學校之組織規程中屬獨立單位)，私立博物館之設立者支持博物館編列專業發展所需預算</p>
博物館營運擘劃		
組織結構及決策	2.1	<p>博物館組織無論規模或獨立編制與否均有清楚組成，定有明確組織章程或館所職掌事項；營運決策過程依各項業務作業辦法、細則或工作手冊執行，運作透明且相關人員熟習；另設有館務發展對應之各類委員會，依其設</p>

² 屬中央二級機關構之博物館，免填本構面。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置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且依決議積極辦理，並適時以科技資訊工具輔助，協助博物館整體營運效率；如辦理觀眾研究或館務營運研究，以成果回饋檢視調整館務。</p> <p>A 具有明確組織法規或職掌架構，足以看出組織分工或館員業務範圍，且明文規定相關館務辦法；至少設置一個館務相關諮詢或推動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 1 次），協助討論館務發展方向</p> <p>B 具不同地區之分館（園區）或屬館群者，相關館務辦法應適度涵蓋營運決策之實務操作方法；設有博物館專業相關委員會及相關設置辦法，確實定期或不定期（因應特定需求）召開，協助博物館專業功能推動</p> <p>【參考一組織及館務相關法規與文件】</p>
<p>日常 維護管理 及防災</p>	<p>2.2</p>	<p>博物館具備日常維護管理思維，定期詳實檢核館內外相關空間、設施及設備，符合建築、消防安全及空氣品質等規定，訂有緊急應變及通報計畫且定期檢查演練。另掌握館所建築及周遭環境災害類別及潛勢，瞭解解決災害所需資源與災害種類危及館所之嚴重順序，善用災害可能預測資訊，據以制定博物館防災計畫。</p> <p>A 確實執行館內設施之日常維護管理，訂有緊急應變及通報計畫並定期演練（非僅依消防相關規定擬定的消防計畫）</p> <p>B 進一步掌握可能影響博物館之災害種類（如針對火災或地震、海濱鹽害、戰爭人禍等之典藏與人員避難撤離及因應），對應訂定可執行與演練的防災計畫並定期</p>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演練</p> <p>【參考－維護管理及防災計畫】</p>
財務及社會資源	2.3	<p>編列公務預算或實行作業基金之博物館，悉依預算法等規定及館所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編列並執行；採行行政法人制度者，應依設置條例等訂定行政法人會計制度並經監督機關同意；私立博物館應設有專用帳戶，屬財團法人設立者，並依財團法人法建立會計制度、且將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屬自然人設立者，訂定清楚之財務管理運用章則。另博物館有效運用志工，積極與外部資源合作拓展能見度及服務範圍，推動與在地之連結。</p> <p>A 財務運用切合館務發展計畫(無獨立館務發展計畫者，須說明如何符合館務發展規劃)，作業基金制博物館妥善衡量折舊攤提並及早規劃未來年度更新所需財源、行政法人博物館或私立博物館訂有明確會計制度或財務管理運用章則，私立博物館並應設有專戶；訂有志工相關規範(具志工團隊者)</p> <p>B 主題性或具有策略地與外部單位合作，導入不同社會資源，如在地社區、企業、學校或非營利組織之經費、人力或實物等</p> <p>C 推動多元管道為博物館爭取資源(如私立博物館募款)；開發文化創意商品或類似行為等規劃包含成本概念且注重成本效益</p> <p>【參考－會計制度或財務管理運用章則；志工相關規範；</p>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預算執行率、募款或獲贊助數／募得資源內容】
人力資源	2.4	<p>博物館對應主題專業配置館員職缺，注重館員職涯發展，訂定輔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具體支持館員參與各類博物館專業訓練或課程，如給予公假或費用補貼；另鼓勵館員執行與博物館專業相關研究或整理工作成果並對外發表、推動博物館社會實踐相關計畫，且將成果列為館員考核，如發表工作成果相關國內或國際論文、發起與社區或學校等跨域合作。</p> <p>A 鼓勵館員參與內部規劃（自辦或地方政府運籌團隊舉辦）或外部舉辦專業課程（線上／線下），且確實與會</p> <p>B 以資源最大化衡量館員配置，優先投入博物館主題專業；訂有館員輔導及教育訓練計畫，鼓勵館員參與專業課程；支持館員執行與博物館專業相關研究或整理工作成果並對外發表、推動博物館社會實踐相關計畫</p> <p>C 博物館無論規模，對應主題專業及管理均配置適當館員職缺；投注資源於輔導及教育訓練，並能辦理相關課程及課後成效檢核；將館員轉化工作成果對外發表之情形列入考核，如發表工作成果相關國內或國際論文、發起與社區或學校等跨域合作</p> <p>【參考－館員輔導及教育訓練計畫；館員部分工時或全時進修人次、館員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內外部訓練)】</p>
館際交流	2.5	為串連及整合博物館資源，博物館應推動館際合作及交流，如有必要得擴及國際交流、參與國際組織等，積極以博物館作為在地文化載體拓展臺灣能見度。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A 配合類似主題或跨域館際合作，且於合作關係中貢獻自身館務能量，如合辦展覽而學習他館策展 SOP</p> <p>B 了解博物館自身主題相關組織社群清單，並能主動投入類似主題或跨域館際合作交流</p> <p>C 博物館及館員參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國內或國際組織社群，且盡可能參與多個組織社群</p> <p>【參考—具實質合作規劃的協定／備忘錄內容、推動過程概述及成果；具實質合作規劃的協定／備忘錄數、互動／互訪／延續性合作規劃或成果】</p>
博物館專業治理		
研究	3.1	<p>博物館以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形成系統性研究架構或綱要，指引其辦理典藏或主題相關等研究，並能運用為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基礎；或能將研究成果轉為設計相關研討資料與推廣活動，研究成果應以多元形式表現、具體回饋大眾。</p> <p>A*無研究人員³—博物館雖無研究人員，惟能透過委外或合作機制，於執行典藏、展示、教育推廣或公共服務等專業功能時，同步累積主題相關研究成果或嘗試以多年延續性方式累積成果</p> <p>A*有研究人員—博物館訂有研究主軸，委外／合作／自辦主題或典藏相關研究，或引導外界善用博物館典藏或展示等辦理相關研究（如徵集碩博士主題論文），若屬委外／合作研究者，具有成果留存館內或館員實際</p>

³ 本計畫所稱研究人員，不僅限於以教育人員進用者，係指辦理業務包含博物館相關研究者。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參與執行相關規劃；若屬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要件之博物館，應說明其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科技與環境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之具體作為</p> <p>B*無研究人員－博物館雖無研究人員，惟能透過委外或合作機制，於執行典藏、展示、教育推廣或公共服務等專業功能時，嘗試以多年延續性方式累積成果並提出自我對應學習方式</p> <p>B*有研究人員－博物館可主導執行主題或典藏相關研究，切合館務發展計畫並具體轉化為展示及教育推廣</p> <p>C 博物館主動協助其他館所執行研究或聯合類似主題館所共同辦理研究，並能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各館所對外溝通（如展示更新、典藏方法精進）的基礎（如以淨零碳排為主題執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p> <p>【參考－業務統計：研究成果（論文等）數、研究綱要；期刊／會議論文發表數、刊登媒體之學術影響力或大眾影響度、館內刊物獲獎（學術影響）、專書出版數及獲獎情形（學術或大眾）；研究成果運用的案數及效益、研究人員主動協助其他館執行研究案數及內容】</p>
典藏 ⁴	3.2	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私立博物

⁴ 典藏指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博物館專業鑑定審查，符合典藏方針，並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者。若博物館係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免填本構面。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要件之博物館，訂有明確且符合設立宗旨之蒐藏政策（文物、標本及生物⁵）、典藏管理計畫（含文物或標本運用方針）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外場與內舍）管理計畫。具有載明文物或標本基礎資料清冊、生物之生命歷程及親緣關係清冊，並規劃文物或標本典藏數位化、轉化應用之期程與階段目標。</p> <p>A 蒐藏政策應涵蓋蒐藏範疇及目的。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計畫包含入藏、盤點、出借、庫房管理、風險管理與遇險毀損處置等規範；或應包含物種蒐集、圈養、照護、檢疫、清點、交換、設施管理等基礎規範；並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典藏清冊</p> <p>B 蒐藏政策應涵蓋蒐藏範疇及目的、所涉法規及倫理規章、為公眾利益使用／為生物福利或特殊典藏處理等原則。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計畫包含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庫房管理、風險管理與遇險毀損處置等規範；或應包含物種蒐集、圈養、照護、檢疫、清點、交換、設施管理等基礎規範；並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典藏清冊，典藏及相關資料數位化、權利盤點規劃與實踐</p> <p>C 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計畫應指引博物館執行典藏保存維護，包含預防性維護（典藏環境、生物蟲害防治與定期巡檢）、例行性維護（藏品劣</p>

⁵ 生物典藏之蒐藏政策指活體生物之物種蒐集政策或相關計畫。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化狀況檢測、風險評估調查)、緊急修護等，且有固定工作流程及詳細紀錄；或應指導博物館蒐集、照護、保育及檢疫生物，且投入生物圈養生命歷程、親緣紀錄等重要資訊之保存與更新</p> <p>【參考－蒐藏政策及相關計畫、典藏清冊、數位化及權利盤點規劃與實踐（可以系統產出報表呈現）；典藏數、數位化（基礎資料、詮釋資料、中小圖等）及權利盤點達成率；文物、藝術品、標本及生物活體等典藏相關文件齊備程度；庫房管理相關文件或系統】</p>
展示	3.3	<p>博物館展示規劃及執行方式具有明文規範或作業流程、展品安全及維護規定／生物之圈養設施（外場與內舍）或植栽配置等最適環境規範，且以多元形式及適合之媒體詮釋，促進觀眾學習了解、引發興趣或引導參與社會實踐之成效。</p> <p>A 展示相關規劃能有諮詢會或類似會議（須包含外部單位專家學者或同儕），以具體協助博物館審議年度各項展示規劃與策辦等；並能了解自身館所空間的展品安全限制</p> <p>B 明文訂有展示規劃及執行方式或作業流程、展品安全規定或生物最適環境規範；能由館員自行策辦展示，利用典藏或研究轉化成果，並發展當代社會公共議題相關主題</p> <p>C 館員可支持其他主題相似館所共同策辦展覽，或藉由共同執行移展／巡迴展等方式回應特定議題（如以淨</p>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零碳排為主題之巡迴展) 【參考－展示相關諮詢會議規劃與規範、展示規劃及執行方式規範或作業流程】
教育	3.4	博物館訂有教育推廣方針及計畫，且能善用典藏、研究或展示相關之主題，為多元族（社）群或目標對象設計活動，致力於實現博物館知識可及性及包容性，照顧不同族（社）群需求；並與鄰近社區、學校及目標對象建立夥伴互動關係，鼓勵其利用博物館資源。 A 可掌握博物館目標觀眾或主要入館觀眾相關狀況，各項教育推廣可回應中長程館務發展各項主要目標 B 明文訂定教育推廣方針及計畫，教育內容基於博物館典藏或研究而設計，並對外延伸建立各項夥伴互動關係，如教師工作坊、社區知識共學、大專院校 USR 合作 C 針對多元族（社）群設計與典藏及研究主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或分眾規劃（如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淨零碳排議題） 【參考－教育推廣方針及計畫】
博物館 自行研提 指標	3.5	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館所得自行研提評鑑指標，包含指標說明、過去執行檢討及現況、近 4 年展望（包含質化／量化目標），以反映願景使命或特有之條件、資源與策略。
其他符合文化部相關博物館政策者		
公眾平權	4.1	博物館應關注不同族（社）群對於博物館之需求與期待，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及參與		<p>致力於提供多元族群及社群利用博物館實際或虛擬資源之管道及機會，並保障平等發聲，提高博物館資源可及性；另軟硬體服務均以多元族群及社群為考量，如博物館網站提供簡明資訊引導身心障礙觀眾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抵館等。博物館成為公眾議題討論空間，透過各種形式之大眾參與機制（不限於社群媒體或觀眾研究）鼓勵其認識當代社會議題、瞭解在地記憶並多方溝通對話。</p> <p>A 博物館環境及觀眾服務設施等硬體符合無障礙規範（或採通用設計）且指標明確易懂，提供觀眾意見反映與互動管道，如以社群媒體與觀眾互動</p> <p>B 博物館與主題相關之社群建立往來關係；軟體服務關照多元族（社）群、如提供多語／多障別導覽，有鼓勵公眾參與或倡議當代社會議題的具體行動，如邀請當事人參與展示規劃、公民貢獻所長或知識予博物館典藏／展示／教育推廣、藉由符合社會時事脈動的展示或教育推廣，吸引公眾深入瞭解</p> <p>【參考一業務統計：軟硬體設施與服務】</p>
知識 公共開放	4.2	<p>博物館受社會託付管理國家重要文化資財或生物標本／物種（即典藏），除應妥善保存或圈養培育外，亦應積極深化典藏內涵研究、並有策略運用於展示、教育／保育推廣或公共服務等（如數位化、標本鑑定相關知識服務），執行文物與標本典藏之權利盤點，以各類管道提高各類資訊資源的公共性，使大眾得以近用相關知識。</p>

評鑑構面	編號	說明
		<p>A 認知到博物館知識資訊對外公開的重要並著手實踐，如分階段規劃典藏（文物、標本或藝術品）數位化或典藏（活體）基礎資料建檔，以做為後續公開或開放之基礎</p> <p>B 具有基礎博物館知識資訊的公開與開放，如文物與標本典藏數位化成果／生物典藏基礎資訊公開查詢或開放利用、線上展覽；官方網站資訊定期更新並盡可能完整呈現博物館專業資訊</p> <p>C 執行文物與標本典藏詮釋資料充實及權利盤點／生物典藏資訊充實，有策略地透過典藏及研究，連結展示及教育推廣，整合各項博物館專業技術，以達知識近用，如基於典藏而執行研究，並轉化為展示與教育推廣，讓大眾無阻礙地接觸並理解知識</p> <p>【參考－各階段規劃文件與對應網站／系統】</p>
前次評鑑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4.3	博物館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所獲整體建議辦理情形，相關行動並應經館內專業諮詢會、館務發展委員會或類此委員會討論後執行。

柒、應備文件

一、博物館應備下列文件（含電子檔）一式 5 份：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館務概況表及對應文件電子檔。
- (三) 近 3 年年度工作報告（請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

彙整分析平臺下載所填報資料，且應依平臺所列順序合併為同一檔案。以辦理評鑑前 3 年度之業務統計為限，個別年度因工程或特殊因素休館日達應開放日數一半以上者，除該年度之業務統計外，得另行提供其前一年度之業務統計）。

(四) 依法設立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屬私立博物館者）。

(五) 必要佐證文件（每館以 15 頁為限）。

二、評鑑後，博物館應於 2 週內免備文回傳評鑑回饋表；各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博物館應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填妥評鑑建議評估暨辦理情形表，併同當年度依博物館法第 3 條提供業務統計資料時，上傳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

捌、獎勵及輔導

- 一、經評鑑會審議並核定後，文化部將公告評鑑館所名單及其營運特色，並將整體建議表另函提供各辦理館所參考，以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及服務；亦提供各級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規定給予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或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二、完成評鑑之博物館應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填寫評鑑會整體建議辦理情形（評鑑建議評估暨辦理情形表），另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於前開期限內回應其具體協助作為等辦理情形。
- 三、完成評鑑之博物館得依評鑑會建議事項提具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文化部得優予補助；另將藉行政院文化會報呈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博物館事業之關注及資源挹注情形。

附件一分組名單

A 組

編號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館舍名稱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
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臺中文學館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縣史館
7.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8.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9.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10.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11.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三義木雕博物館
12.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13.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立博物館
1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美術館
15.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臺灣戲劇館
16.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1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澎湖生活博物館
18.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澎湖海洋資源館

B 組

編號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館舍名稱
1.	臺北市	教育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2.	臺北市	教育部	MoNTUE 北師美術館
3.	臺北市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
4.	臺北市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
5.	新北市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6.	臺南市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7.	臺北市	內政部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8.	臺北市	農業部	臺北植物園
9.	宜蘭縣	農業部	福山植物園
10.	南投縣	農業部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	屏東縣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2.	苗栗縣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屏東縣		
13.	臺中市	-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14.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美術館
1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7.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當代藝術館
18.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臺北偶戲館
1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2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2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2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美術館
27.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立博物館(含鄭成功文物館、左鎮化石園區)
2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樹谷生活科學館
2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美術館
3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電影館
32.	嘉義市	高雄市政府	嘉義市立美術館
3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編號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館舍名稱
3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35.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史館
36.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

C 組

編號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館舍名稱
1.	臺北市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臺北市	文化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臺北市	文化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4.	臺北市	文化部	國立國父紀念館
5.	新北市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6.	臺中市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
7.	臺南市	文化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	臺南市	文化部	國立臺灣文學館
9.	南投縣	文化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	宜蘭縣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	臺東縣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	臺北市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3.	臺中市	教育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	高雄市	教育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5.	屏東縣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6.	基隆市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7.	臺北市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嘉義縣		